

# 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 與案例分享

劉衡律師

# 講者簡介

- ▶ 執業律師
- ▶ 桃園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
- ▶ 教育部師對生、生對生霸凌調查人才庫
- ▶ 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
- ▶ 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- ▶ 桃園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- ▶ 臺北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
# 霸凌

## ▶ 依媒介、方式區分：

1. 言語霸凌、文字霸凌、肢體霸凌
2. 關係霸凌、網路霸凌、性霸凌...

## ▶ 依場合及當事人關係區分：

1. 發生於校園內外，當事人均為學生，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間
2. 發生於工作場所中，當事人均為員工，或主管與員工之間

# 校園霸凌

貶抑：施予不好評價  
騷擾：擾亂使人不安  
欺負：欺凌侮辱  
戲弄：愚弄、捉弄  
排擠：施用手段排斥

故意：  
有認知  
且刻意  
為之

持續性：反  
覆不斷發生  
(使他人處  
於敵意、不  
友善氛圍)

損害結果：  
精神上、生  
理上、財產  
上損害或影  
響正常學習  
活動之進行

同時具備  
前述四項  
要件，霸  
凌事件成  
立

# 職場霸凌

貶抑：施予不好評價

騷擾：擾亂使人不安

欺負：欺凌侮辱

藉**權力濫用**而為冒犯、  
威脅、冷落、孤立、  
侮辱

排擠：施用手段排斥

故意：  
有認知  
且刻意  
為之

持續性：反  
覆不斷發生  
(使他人處  
於敵意、羞  
辱、被孤立、  
不友善氛圍)

損害結果：  
精神上、生  
理上、財產  
上損害或影  
響正常工作  
之進行

同時具備  
前述四項  
要件，霸  
凌事件成  
立

# 提出檢舉

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					
檢舉人資料	姓名	相關文件寄達地址			
	檢舉日期	聯絡電話	與被行為人關係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被行為人資料	姓名	就讀學校	就讀系級		
檢舉事實內容	疑似行為人	姓名	就讀學校	就讀系級	
		姓名	就讀學校	就讀系級	
		姓名	就讀學校	就讀系級	
		姓名	就讀學校	就讀系級	
	事件經過	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), 本欄如不敷使用時, 可以附件方式表述			
	是否檢附相關物證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陳附:				
檢舉人親自簽名		本校收件人		收件時間	
備考	校安通報編號: (通報後再行填寫)				

承辦人:

主管:

校長:

當事人間之事件是師對生? 生對生?

是否對於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攻擊、貶抑、威脅?

是否有相關資料希望學校於調查時審酌?

# 不予受理

▶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，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：

1.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。
2. 無具體之內容。
3.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5.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

# 調查程序說明

1. 啟動調查訪談：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、公正之立場，進行行政調查，訪談時，學校將**全程錄音或錄影**；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。
2. 親自出席陳述意見：**當事人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，並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或陳述意見**。接受調查時，行為人應親自出席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。
3. 保密原則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，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，應**以保密方式為之**。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、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調查結果：經訪談與物證蒐集後，將相關證據做成調查報告，以確認霸凌是否成立，並建議學校**後續輔導管教與懲處措施**。

( 資料來源：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news/139?type=&page=3>最後查詢時間：114年4月8日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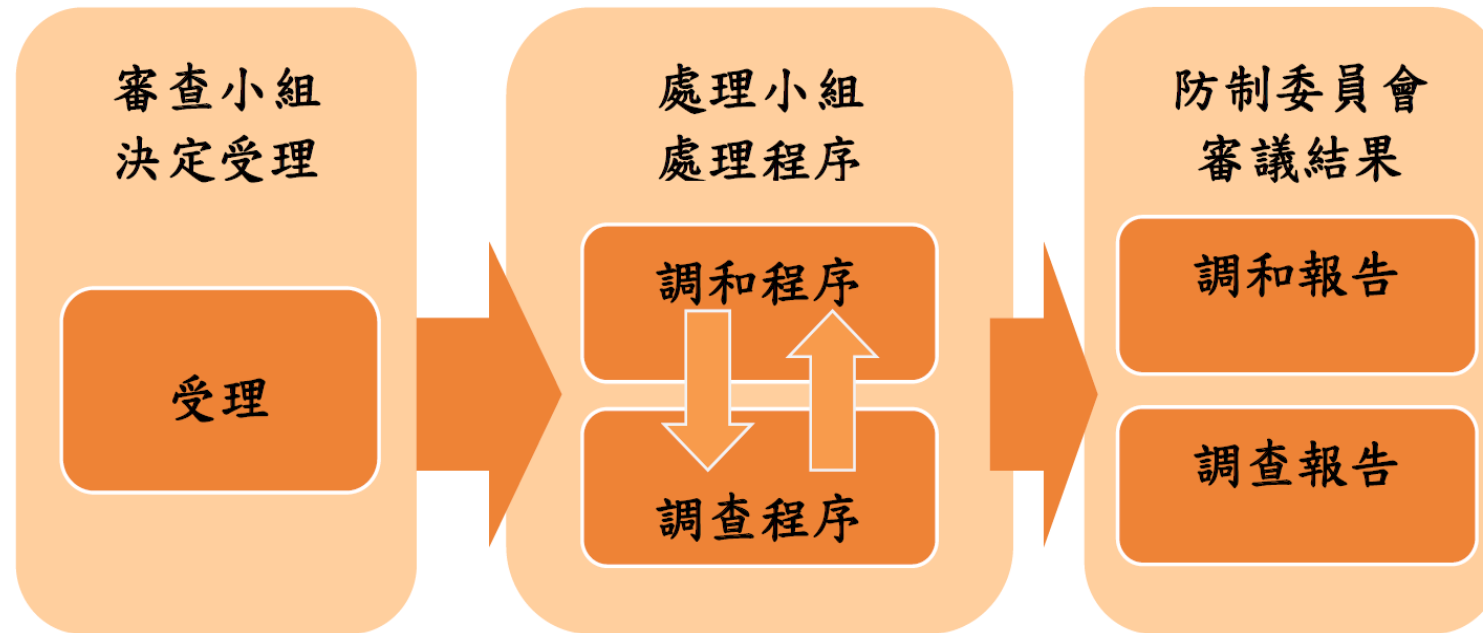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調和程序說明

1. **調和定義**：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、公正之立場，在雙方當事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均同意之前提下，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，提供支持及引導，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，化解衝突，並研商解決方案，**修復關係**及減少創傷。
2. **調和會議**：調和會議進行過程，雙方以說明感受、需求及期望為主，並應尊重對方發言。
3. **調和結果**：成立後協議內容將做成調和報告，為確保調和協議學生權益之公正性及雙方當事人在**學校後續之輔導與管教作為**，調和協議將做成調和報告送學校防制小組審議。調和程序為一個月，逾期未有共識則調和不成，由處理小組進入調查，如有意願繼續調和，使得繼續調和程序。

( 資料來源：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news/139?type=&page=3>最後查詢時間：114年4月8日 )

# 調和暨調查程序



( 資料來源：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news/139?type=&page=3>最後查詢時間：114年4月8日 )

# 可能涉及霸凌的層面

- ▶ 集體以言語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欺負之行為？
- ▶ 是否具有持續性？
- ▶ 是否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？

## 個案事實：

從甲生於高中一年級時飲酒、吸菸開始...

- ▶ 多次在公開場合強迫搜身。
- ▶ 將書包物品全部倒出檢查。
- ▶ 使用校內廣播以不當語氣傳喚甲生。
- ▶ 無足夠證據，懷疑甲生竊盜並通知家長。
  
- ▶ 基於管教目的，避免學生出現偏差行為？

# 處理結果

簽 於○○處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主旨：檢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於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案之調查/調和報告1份，請學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召開第○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（請參見附件）
- 二、法規依據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5條第1項第3款：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。」、第4項：「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」及同條第3項：「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。」

擬辦：惠請學務處依相關學校章則召開（相關）會議議處。

（資料來源：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news/139?type=&page=3>最後查詢時間：114年4月8日）

#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5條

- ▶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，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，必要時，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：
  - 一、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。
  - 二、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。
  - 三、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。
  - 四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
  - 五、霸凌情節重大者，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。

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- ▶ 第7條（申誡）：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。
- ▶ 第8條（記過）：毆人或與人互毆；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；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。
- ▶ 第9條（記大過）：侮辱、誹謗他人，情節嚴重；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嚴重；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。
- ▶ 第10條（勒令退學）：毆打師長；蓄意傷人，情節嚴重。
- ▶ 第11條（開除學籍）：毆打師長，情節嚴重；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。

（資料來源：<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/CMS/Page/206>最後查詢時間：114年4月8日）

#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55條

- ▶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，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；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，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。

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  
經查證屬實，未達  
解聘之程度，而有  
停聘之必要

體罰或霸凌學生，  
造成其身心嚴重侵  
害

體罰或霸凌學生，  
造成其身心侵害，  
有解聘之必要



# 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

- ▶ 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時，本校或所屬單位審酌個案之違反情節，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，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：
  1. 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。
  2. 停止晉薪、停止升等、停止評鑑、停止免評鑑權、停止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。
  3. 不同意延長服務、擔任導師及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，或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。
  4. 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，包括停止配給或續借本校宿舍。
  5. 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；不同意休假研究；不同意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  6.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。

( 資料來源：[https://www.personnel.ntu.edu.tw/News\\_Content\\_n\\_7\\_s\\_14813.html](https://www.personnel.ntu.edu.tw/News_Content_n_7_s_14813.html)

最後查詢時間：114年4月8日 )

謝謝聆聽，敬請指教！